

关于开放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12月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注: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基金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时间并予以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1.50%	-
100000≤M<200000	1.00%	-
200000≤M<500000	0.60%	-
5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费率按后一笔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基金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的“基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如通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基金赎回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时间(N)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1年≤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4 基金转换业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5.1.2 单笔转换申请的前扣基金,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转出:本基金从2013年12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时间为准。
2.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

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 转换业务规则
3.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种基金品种之间。

3.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3 赎回和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购的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先赎回或先转换。

3.4 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3.5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笔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办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调整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①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n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195018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②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 88796636
联系人:王雷
③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④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角 207-210单元
电话:010 86290590
联系人:傅小梅
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点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翔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包商银行、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包商银行、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销售净值与基金收益公告的安排
自2013年12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收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的《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2 本代销销售网点的投资者,也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9.3 由于代销机构销售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其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9.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9.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低于活动开始前公告的费率。

9.7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8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预测、判断、推荐和保证,投资者及基金管理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2月3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恒利A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兴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西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承诺或保证任何人的投资收益,基金资产出现减值损失的情况下,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5-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02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8日;
6.会议主持人:丁元伟董事长;
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969.8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中青旅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9.80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议案审议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海 夏雪
3.结论性意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7-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130101300004198
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研发中心
营业场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负责人:吴相君
经营范围: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补贴资金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5-2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武汉市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报》(武财发[2013]29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可获得《阿托伐他汀钙、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工艺技术研究项目重大科技专项资金670万元,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670万元。

本公司阿托伐他汀钙、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于2010年1月立项,分别于2013年4月及2012年9月通过生产现场检查并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670万元补助款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并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

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予以认定并发表意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收到的《阿托伐他汀钙、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工艺技术研究项目670万元补助款符合会计准则中与当期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5-7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接到通知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德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证券交易系统,于2013年11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31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股)	本次 出售数量(股)	减持后有 股票数量(股)
魏德林	副总经理	6,210,400	310,400	5,900,000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07]16号)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3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7-2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68,16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68,160股;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将经营性资产注入我公司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由0元上升为4,277.90万元。通过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08元净资产。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26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9%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4,268,160	4,268,160	0.7389%	0.2912%	0.2089%
合计		4,268,160	4,268,160	0.7389%	0.2912%	0.2089%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前次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数的总数,包括冻结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04,480	0.62%	-4,268,160	8,536,320	0.42%
3.境内法人持股	221,069	0.01%		221,069	0.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4,587,809	27.63%		564,587,809	27.6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7,613,358	28.27%	-4,268,160	573,345,198	28.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65,579,203	71.73%	44,268,160	1,469,847,363	71.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5,579,203	71.73%	44,268,160	1,469,847,363	71.94%
三、股份总数	2,043,192,561	100%	0	2,043,192,561	100%

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7,613,358股,占28.27%。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八、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九、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八、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十九、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3,345,198股,占28.06%。

二十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